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氢能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336.83 万元（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的 9.44%，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拟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拟终止“氢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市场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利益，一方面，继续推进“氢项目”建设将不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相关投资无法产生经济效益的风险；另一方面，终止“氢项目”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提升营运能力及盈利能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避免不必要的资源占用。本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